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5人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本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上决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